

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我声明确认书

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（国家海洋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浙江省海洋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、舟山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、舟山市渔业检验检测中心、舟山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）：

你单位已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自我声明检验机构地址名称变更，视同完成备案或审批工作，自我声明内容如下：

检验机构注册地址由 浙江省舟山市新城千岛路 257 号质监检测楼五～七层 变更为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 49 号 检验机构实验室地址由 浙江省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30 号行政中心北大楼 20、21 层 变更为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 49 号 。

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2018 年 10 月 23 日

